

全国连发多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国务院安委办要求

对事故煤矿实施联合惩戒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多起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10月下旬5天内连续发生3起较大事故,且均发生在国有煤矿,损失惨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下发紧急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煤矿进行约谈、通报、曝光,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 生产安全事故频发

据了解,10月26日,四川省川南煤业泸州叙煤公司石屏一矿综采工作面在过断层期间发生漏顶事故,6人死亡、1人获救。

10月25日,山西襄矿西故县煤业有限公司0113回采工作面设备安装前,疏放工作面上方老窑积水过程中发生透水事故,造成4人被困,矿井被淹。

10月22日,陕西彬长太佛寺矿业有限公司发生瓦斯窒息事故,造成矿山救护队1名副队长和3名救护队员死亡、1名救护队员受伤。

9月28日,徐矿集团新疆赛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三矿(以下简称赛尔三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指出,上述4起煤矿较大事故暴露出部分煤矿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然突出。

部分煤矿企业及其上级公司重利润指标、轻安全生产。徐矿集团及其新疆公司不顾赛尔能源公司所属各矿井的系统缺陷和安全欠账,盲目下达利润指标;公司管理层级多,上级公司更多关注生产经营,对安全生产疏于监督管理,安全管理力度层层衰减。

弄虚作假,蓄意隐瞒重大隐患,逃避安全监管。赛尔三矿使用真假两套火区位置关系图、瓦斯检查手册及台账、密闭管理台账、密闭检查记录,并故意改变甲烷传感器悬挂位置、破坏传感器供电、使监控系统数据无法上传,蓄意掩盖瓦斯超限、采空区发火等重大隐患和安全隐患。

部分煤矿企业忽视汛期后水害防治工作。加之汛期过后一些煤矿产生松懈思想,在采掘任务重的情况下,“三专两探一撤”措施往往得不到有效落实,矿井透水风险增大。

矿山救护队严重违反《矿

山救护规程》。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救援中心管理混乱,领导违章指挥,违反进入灾区的救护队员不得少于6人的规定,仅安排3名救护队员进入探查区域;出动的12名救护指战员仅携带10台正压呼吸器,且氧气压力不足。

特别是4起事故均发生在国有煤矿,反映出部分国有煤矿在技术管理、专业人才、安全保障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有的煤矿甚至为了追求产量、进尺,在明知瓦斯、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不到位的情况下,冒险蛮干,最终酿成事故。

持续加大执法力度 严厉打击违规行为

对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求,各地要针对第四季度煤矿安全生产特点,严厉打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向煤矿违规下达利润和产量指标的部门和集团公司,要严肃追究责任;要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处罚的坚决处罚,涉嫌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煤矿要进行约谈、通报、曝光,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第一,强化煤矿水、火、瓦斯、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防治措施落实。第二,国有煤矿要做落实主体责任的表率。第三,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明查暗访工作,对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格问责、追责。

充分利用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专项执法检查、综合督查等成果,结合发现的问题,倒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问题整改不认真、不彻底,尤其是对存在“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煤矿企业,要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国有煤矿存在上述问题的还要对董事长、矿长严肃问责,并向组织人事、国资等部门通报。

此外,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还明确,要督促各矿山救护队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结合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认真进行剖析和反思。加强对矿山救护队的日常管理、安全培训和业务训练,加强救援设备的维护保养,提升救援能力,坚决遏制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救护人员自身伤亡事故的发生。(蔡岩红)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

拟规定不得根据法外依据实行征收征用



日前,由司法部会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布。条例作为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的配套行政法规,在外商投资法的框架内,明确和细化法律的有关规定、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保障外商投资法有效实施,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提供更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支撑。

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征求意见稿共5章、45条,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征求意见稿在规定国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持续加大对外开放力度,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鼓励和积极促进外国投资者依法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同时,对外国投资者依法可以与中国的自然人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的具体含义、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的办理机关、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制定和调整程序,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外商投资促进、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等作了明确规定。

不得因为换届毁约

为加大对外商投资的保护力度,征求意见稿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具体情形应当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不得根据法律以外的依据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同时,进一步细化了禁止利用行政手段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以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保护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外商投资企业商业秘密的有关规定。

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非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违约毁约。

规范管理外商投资

为此,征求意见稿规定,中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全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可以不受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有关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限制。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务院以及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征求意见稿对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等进行了过渡期安排。

这些规定包括: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与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国家鼓励其在外商投资法施行后5年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在上述期限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应当自2025年1月1日起6个月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企业登记机关不予办理该企业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可以将相关情形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合营、合作各方在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方法、剩余财产分配方法等,在合营、合作期限内可以继续按照约定办理。

为保持港澳台投资管理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适用台湾同胞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未规定的事项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

(张维)



中国银行 全球服务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合作伙伴 PARTNER OF THE 14TH NATIONAL WINTER GAMES

